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29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薄世久先生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

财务总监:靳婷女士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质押股份48,493,200股后,盛泰创发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8,493,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3.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盛泰创发质押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是	48,493,200	否	否	2025.05.09	2028.05.08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	33.44%	10%	用于股东的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48,493,200						33.44%	1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本次质押用于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代农业")向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融资资金全部用于万代农业的生产经营。万代农业系盛泰创发的股东滨海创发(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盛泰创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	144,994,030	29.90%	0	48,493,200	33.44%	10%	0	0	0	0
合计	144,994,030	29.90%	0	48,493,200	33.44%	10%	0	0	0	0

4、盛泰创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用于万代农业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万代农业日常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或"标的公司")89.7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元宠物,证券代码:301335)自202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5年3月8日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元宠物,证券代码:301335)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

3、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4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58	ST联合	A股 停牌	2025/5/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或"本次重组"),以实现公司对润田实业的控制。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联合,股票代码:600358)自2025年5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419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权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310571167G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1日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包装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是行业排名前列的纯净水和矿泉水双驱发展的生产销售厂商,盈利情况较好。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迈通")及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投资"),其中江西迈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后续将推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参与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1、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南路中小企业园1#厂房

法定代表人:危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5HBAP8A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8日

2、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2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吴晓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91109980X7

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润田实业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已于近日签署《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意向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润田实业股权,以实现公司对润田实业的控制。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江西迈通与润田投资将共同承担重组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保持一致。同时,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以促进标的公司创造超预期业绩,于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推动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

该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最终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组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表;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意向书》;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4,618,2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277,093.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2189294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3169元 (含税),其中2024年度权益分派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169元 (含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000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或通函。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0.98169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现金红利0.350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3169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2,500,916,4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2,855,916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498,060,516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498,060,516×1.33169)÷2,500,916,432≈1.3301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33017)÷(1+0)=前收盘价格-1.330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0	-	2025/5/21	2025/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3169元,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9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 (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98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3316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92.05元/股(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97.2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90.72元/股(含),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95.91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2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材料》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别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0.98169元 (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现金红利0.350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3169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及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72元/股(含),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91元/股(含),均自2025年5月21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498,060,516×1.33169)÷2,500,916,432≈1.33017元/股。

综上,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92.05-1.33017)÷(1+0)≈90.72元/股 (保留两位小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97.24-1.33017)÷(1+0)≈95.9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若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022,927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3817%;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0,426,441股, 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3610%。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5-03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5年5月14日 (星期三) 15:00-16:00通过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宝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姜作玖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针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的产品已经远销东南亚、中东、欧洲、美洲、非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请问公司未来是否有计划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具体计划是什么?是否有计划通过国际化战略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市场份额?

答: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积极开发国际市场,通过细分市场,扩大"一带一路"和新兴市场的影响力,提高产品出口量。一是分散市场风险,拓展"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增加高附加值钢材出口;三是灵活运用自贸协定,加强数字化营销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开拓潜在市场。

2.请问公司目前是否有计划进行业务多元化?具体方向和计划是什么?是否有新的业务板块或产品线?

答:2024年,公司全力推进"两进一退"战略,持续优化产品品种、规格、区域结构。3#、4#、5#棒材实现全优钢生产;品种钢材产量占比达到61.9%,同比提高17.26个百分点,"去螺增优"效果显著。

公司目前没有新的业务板块和产品线。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锚定目标,知重负重,靶向攻坚。积极推进优特钢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协同,重点引入下游客商建设磨球、磨棒、刃具等深加工产线,构建本域稳定生态链。围绕集约生产、降本提效、拓源降采、大小调品、协调投资、费用压降、资金管控等方面系统布局,对标对表设目标、高效协同聚合力、严明奖惩提效率,推动全链条、全流程、全要素持续攻坚,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3.公司对2025年的业绩目标和战略规划是什么?

答:2025年,公司计划生铁产量505万吨,比上年实际升高4.39%;计划钢产量525万吨,比上年实际升高0.25%; 计划钢材产量518万吨, 比上年实际升高0.64%; 计划营业收入188亿元,比上年实际升高3.88%。

公司战略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创新引领,发挥主体功能,走"专、精、特、新"之路。推动公司产品升级、技术创新、设备大型化和智能化改造、绿色生态发展,开发新矿种资源,贯彻自主安全理念,借助"三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动能。

继续坚持"1265"发展方针,即:

"一体化"原则。以"研产销用服考核"一体化特色管理为平台,六位一体全部面向市场,打通产业链,形成价值链,创建产业耦合,贯穿上下游,构建区域钢铁发展新模式,建设共创共治、协同共享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圈。

双发展定位。发挥产品产线"小""快""灵""准"的特点和优势,打造系列产品行业隐形冠军,着力提升市场协同和主体功能,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 "专""精""特""新"生产基地。

六个底线。即"合规底线、安全底线、环保底线、资源底线、成本底线、品牌底线"。

五大战略: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创新引领,强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健全降耗减排管控机制,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产城共存和地企融合,打造绿色制造样板和行业示范标杆。

数字赋能发展战略。提高数字治理水平,梯次推进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稳步提升数字管理水平,有序推进数字赋能工厂建设和产业数字化。

效率优先发展战略。坚持科学谋划,强化系统思维,实施战略协同,追求简单高效,加速完成装备更新,产品升级,技术重建,能力提升,扎实推进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

成果共享发展战略(SES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发展责任,带动地方经济和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激发企业内生动力,绽放价值创造活力,实现社会、员工、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4.请问公司如何应对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是否有计划通过市场调研或客户反馈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答:针对市场需求波动,公司发挥销产研财一体化优势,加大调品力度,以"两进一退"及产线效率为核心,实现效益、效率双提升。公司充分发挥产品产线"小快灵准"优势,提升优特钢产量,打造"专精特新"生